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7号

罪犯周秀，女，1969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9月1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七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秀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79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7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秀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秀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0元(已部分缴纳20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79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41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.6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21名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财产性判项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未积极履行。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秀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